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以下就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31元。截至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00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110,286,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5,834,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7690800000957）人民币320,473,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532904065210708）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607004129200098939）人民币3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5449001040082726）人民币3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2020078801700000038）人民币120,361,000.00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金账户（账号11014686007006）人民币85,000,000.00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597,0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37,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2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7050167690800000957	募集资金专户	135,184,309.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329040652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51,546.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939	募集资金专户	17,795.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001040082726	募集资金专户	1,166,055.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2020078801700000038	募集资金专户	117,927,493.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4686007006	募集资金专户	33,831.77
合计			254,381,032.9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 30,426,407.54 元，其中：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 27,852,344.14 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 2,574,063.4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并将置换结果进行了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 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11 月，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 亿元。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11 月，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8 千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2017 年 12 月，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 亿元。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9、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023.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642.6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年：11,642.64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2,885.23	注 1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6.21%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257.41	注 2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2.14%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8,500.00	注 3		
	合计		67,023.70	67,023.70	11,642.64			

注 1：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为 6.21%，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注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为 2.14%，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注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8500 万元，截至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9,746.80 万元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注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成果将应用于公司产品改进及新产品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